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等2人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7年11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586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「○○○故居」（下稱系爭古蹟）經本府以民國（下同）95年12月15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340500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，定著之土地為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地址為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（訴願人等2人為系爭古蹟及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）。原處分機關於106年11月23日至系爭古蹟進行現勘，結論包括：「（一）本局將於1個月內委託建築師調查古蹟須緊急搶修部分，請現住戶配合建築師辦理調查作業，調查完成後提出緊急搶修計劃，申請文化部私有古蹟補助。（二）所有權人必須在3個月內依委員意見改善相關缺失，缺失項目詳附表1，改善完成後，本局……辦理複查。（三）請家族自行完成所有權人意見整合，於6個月內同意由本局協助辦理修復再利用計劃提出及送審，並出具同意書，後續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，不足部分再請所有權人籌措支應。（四）以上應辦理項目若逾期未改善，依照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28條規定，本局得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，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。」又該次現勘認定3個月內應完成缺失改善項目包括：「1、庭園整理清掃、樹木修剪。2、文物、字畫清點造冊。3、建物外牆青苔、牆體植生清除整理。4、門窗應時常開啟，保持室內外通風。5、屋頂漏水檢查，天溝清理。6、二、三樓陽台堆置物品應整理清空。7、修復庭院圍牆。」原處分機關並以106年12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544100號函檢送現勘紀錄予訴願人等2人及其他所有權人在案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107年2月1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20870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及其他所有權人應依上開現勘結論改善相關缺失後，通知原處分機關辦理複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再以107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2062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及其他所有權人，系爭古蹟自106年11月23日辦理現勘後已逾6個月，惟原處分機關尚未收受訴願人等2人及其他所有權人之家族意見整合及改善通知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，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107年6月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279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及其他所有權人，原處分機關即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辦理代履行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0月17日召開系爭古蹟罰則諮詢會議，並通知系爭古蹟所有權人參加，會議結論略以：「一、經本局審查認『市定古蹟-○○○故居』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，且所有權人未依限期改善，故經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罰款。二、有關106年11月23日召開管理維護訪視現勘，現勘結論（

二) 所有權人3個月內應完成缺失改善項目(共計7項): 1. 庭園整理清掃、樹木修剪。2. 建物外牆青苔、牆體植生清除整理。3. 修復庭院圍牆。以上 3項因涉及公共危險, 本局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代為履行.....並於107年9月15日完竣.....另其餘 4項.....本局後續將再.....發函通知, 請所有權人文到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缺失.....。」另原處分機關再以107年11月2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5348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及其他所有權人略以: 「主旨: 有關臺端所管市定古蹟『○○○故居』, 本局前於 107年10月17日召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條及第106條諮詢會, 會議結論二、三部分, 請臺端文到後一個月內改善缺失, 詳如說明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人及其他所有權人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, 爰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 以107年11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5865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 處訴願人等2人及其他所有權人新臺幣30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7年11月23日送達, 訴願人等2人不服, 於107年12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108年1月29日補充訴願理由,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 以108年2月1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08199號函通知訴願人等, 認其先前限期改善處分書之送達程序未完備, 乃自行撤銷原處分, 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 原處分已不存在, 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 揆諸前揭規定, 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 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 本府不予受理, 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